# “拼多多”不甘被“抹黑”怒告发帖者

## 本市法院作出首例名誉权纠纷“行为保全”裁定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电商平台上的产品质量一直是公众关注的话题，今年 3 月一条《幕后的 315：一个月卖 400 亿假货，差评率行业第一的电商如何成为独角兽的?》的文章在网上传播开来，文章直指“拼多多”平台严重售假。对此，“拼多多”不甘被“抹黑”，将发帖者告上了法庭。最近，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公司）诉厦门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文创公司）名誉权纠纷案。同时，拼多多公司向长宁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要求厦门文创公司立即删除发布在相关媒体上的侵权文章及微博上的相关内容。昨天记者从长宁法院媒体通报会上获悉，拼多多公司的申请已获法院支持，这也是本市首例名誉权纠纷“行为保全”裁定。

拼多多公司在诉状中称，3 月 16 日，厦门文创公司在“离子财经”微信公众号、百家号账号、天天快报账号分别发布题为《幕后的 315：一个月卖 400 亿假货，差评率行业第一的电商如何成为独角兽的?》的文章，并在账号为“年少不吃土”的新浪微博上发布针对拼多多的不实内容。拼多多公司认为，该文标题及多处内容恶意歪曲事实，对其进行诽谤，严重侵害了拼多多公司的名誉权。为此，拼多多公司提出三项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发布在相关媒体上的侵权文章和微博内容；二、在上述媒体连续十日发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文章及内容；三、赔偿各项损失 20 万元。

长宁法院受理本案后，拼多多公司提出了行为保全申请。长宁法院互联网审判庭庭长章晓琴介绍说，收到原告申请后，长宁法院通过互联网在线举行了庭前会议，了解案件情况，听取原、被告双方意见。在庭前会议上，厦门文创公司也坦言文中“400 亿假货”的说法没有数据支撑，这样写纯粹为了跑流量。随后，合议庭对本案案情及原告的保全申请进行了评议。章晓琴表示，根据在案证据和初步查明的事实，合议庭认为，原告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民诉法的相关规定。长宁法院遂于本月 11 日作出裁定：被申请人厦门文创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发布在相关媒体上的涉案文章及内容。裁定作出后，被告已主动删除了涉案文章，并已在网络上发表了道歉信。

据悉，在名誉侵权纠纷案件中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在本市尚属首例。长宁法院副院长金练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行为保全是 2013 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新增的一项制度，即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申请，责令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发生在网络空间的侵害名誉权纠纷，具有侵权信息传播途径多、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而审判规律决定案件审理需要一定周期，等到案件生效判决出具后再采取措施停止侵权信息的传播，客观上不利于防止损害的扩大。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我们认为行为保全在互联网名誉权纠纷案件中具备可适用性。”章晓琴表示网络名誉侵权有其特殊性，相对线下传播的受众范围有限，网络传播速度快，并会因为转发，引发次生的名誉侵害。她也表示，电商平台到一定规模就具有了公众性，平台的销售情况，产品质量的保证对于消费者而言有知情权。因此网络平台文章的发布也涉及到公众的知情权，为了确保公共利益，该案的人民陪审员是消保委工作人员。

# 男子被抑郁症前妻推下楼坠亡

## 女子因故意杀人罪获刑6年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一位患有抑郁症的许女士，因认定其“离婚不离家”的前夫对自己不闻不问，竟在凌晨与前夫扭打后，用一根拖把将前夫从家中窗台捅下，致其坠楼身亡。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许女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

2017 年 6 月 2 日凌晨 5 时许，本市紫华路一小区内，居民乔某惊讶地目睹了这样一幕：家住 3 楼的居民顾先生，正坐在自家窗台上高呼救命。只见室内有名女子用力把顾先生推落在二楼雨棚上。

顾先生随后从雨棚爬到自家另一个窗台，坐在那里。但那名女子不依不饶，竟拿起一根拖把，从窗口探出身体，将顾先生捅了下去，直接坠落到地面。

小区居民束某、杨某也提供了与乔某一致的证言，他们均听到顾先生呼叫救命，随后看见他从三楼坠至底楼。

顾某随后被 120 急救车送到医院，但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6 时许被宣告死亡。后经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死者顾先生符合生前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居民报警后，民警很快赶往事发家庭。屋主许女士自行打开房门，表示知道顾先生坠楼了，并跟随民警前往派出所接受调查。

刘欣楠 制图

原来，死者顾先生是许女士的前夫。但两人“离婚不离家”，仍在一起居住。2017 年 1 月，许女士患病，她认为顾先生对自己不照顾、不关心，且因药物反应，逐步产生了怨恨、忧郁和厌世等想法。

案发当日，许女士和顾先生因琐事再度争吵。许女士在卫生间持木凳砸向顾先生，两人发生扭打后，顾先生爬到小房间窗台上呼喊救命，许女士随后将顾先生推到 2 楼雨棚。顾先生又爬到大房间窗台上，又被许女士用拖把捅坠楼。

本案由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女士犯故意杀人罪，向黄浦法院提起公诉。经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许女士患有抑郁症，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对本案具有受审能力。

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女士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其对本案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且系自首，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许女士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她的辩护人辩称，本案系家庭纠纷引起，建议法院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许女士故意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 150公里外的“上门庭审”

## 上海一中院赴异地开庭审理一起合同诈骗案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昨天早上 8 点 30 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的两位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带上厚厚一摞卷宗匆匆走出办公室，只是这次他们没有走向上海一中院的法庭，而是坐上车，赶赴 150 公里外的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来，案件的被告人马江患有严重脑疾病等导致行动极为不便，现取保候审居住在湖州。若将其提审到上海一中院开庭，长距离的行程将会对他的身体健康不利，考虑到被告人的身体状况，上海一中院决定“上门庭审”，借用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对这起合同诈骗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2015 年 8 月，马江伙同他人先后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以虚假的理财合同骗取某银行大量钱款。公安机关破获该起合同诈骗案并将马江等人抓获。2015 年 10 月，马江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之后一直居住在湖州。

上海一中院受理该案后，了解到马江的身体状况，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其诉讼权利，主动寻找赴异地开庭的可能。经与湖州中院多次沟通联系后，得到了该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并最终确定了异地借用法庭事宜。同时，上海一中院在征得医生对马江身体状况可以正常接受审理的肯定答复后，赶赴湖州对马江所涉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庭审中，马江受身体状况影响，反应与语言表达能力相对迟缓，合议庭放缓庭审节奏，并反复多次向马江确认公诉机关指控内容是否知悉及马江陈述意见是否完整表达等。整个庭审正常有序进行。

法律是公正严肃的，犯罪就要依法受到处罚；法律亦是有温度的，法院的司法活动应贯穿人性化司法理念。本案中，被告人马江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但考虑到其身体状况的特殊性，上海一中院在严格司法过程中用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使司法审判更加便民，提升法院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上人名为化名）

# 围攻阻碍交警执法的“美团小哥”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美团“外卖小哥”在机动车道上违法骑行非机动车被民警查处，非但不接受处罚，反而向站长“呼叫增援”。该站长高某也通过微信工作群，召集其他送餐员赶到现场，围攻、起哄阻扰民警执法。5 月 14 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高某及另一名以暴力方式阻扰执法的送餐员鹿某均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去年 12 月 19 日下午，民警在北京东路河南中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美团外卖的送餐员正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河南中路由北向南的机动车道上骑行，随即上前将其拦停。交警告知该送餐员因违反禁令标志，依法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

然而，这名送餐员情绪激动，当即表示拒绝缴纳罚款，并打电话给站长高某。而高某到达现场后，非但没有对员工进行说服教育，反而加入了与执勤民警的争执中。高某还通过手机微信工作群，要求其他外卖送餐员赶到现场，围攻、起哄阻碍民警执法。

快递员鹿某在接到通知到场后，故意假装摔倒，并叫喊“警察打人！”高某指挥店内员工使用手机拍摄视频、大声叫喊警察打人、阻拦民警扣车等，制造现场混乱，并对民警执法施加压力。

增援民警到场后，将涉案人员控制，并口头传唤准备带离现场进行处理。此时，鹿某为摆脱民警控制，还从警车上跳下，撞击执勤民警后逃跑，导致两名民警倒地受伤，其中一名民警倒地后还被正常行驶的车辆擦撞。经鉴定，两名受伤民警构成轻微伤。

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妨害公务罪对高某和鹿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某、鹿某共同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两名被告人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两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遂从轻作出了处罚。

# 抢走机动车道被挡车杆砸伤

## 电瓶车主索赔八万被驳回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电瓶车主为节省时间抢走机动车道，不曾想还没进去挡车杆就落了下来，径直砸到脸上并砸伤多颗牙齿。电瓶车主认为小区物业应对其受伤负责，于是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过审理，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无过错，并判决驳回电瓶车主诉求。

“小区门口没有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进行分割，门卫当时也疏于职守，脸一直对着保安室里面，看不到外面情况，才导致了挡车杆砸伤我的脸，对此物业公司应负全责。”公堂上，电瓶车主孔某认为物业公司应该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其医药费、后续治疗费共计八万余元。

然而，物业公司却认为孔某受伤是他自身原因所致，请求法院驳回所有诉求。物业公司辩称，小区进出口设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并在机动车道上设有挡车栏杆。事发当天，孔某进入小区之前有一辆轿车进入，孔某想抢在挡车栏杆降下之前进小区，于是驾驶电瓶车抢走机动车道，这才导致他被正在下降的挡车栏杆砸到。

同时，针对孔某主张的保安疏于职守，物业公司辩称，事发时在孔某前方的轿车进入小区之后，保安回身去门卫室操作将栏杆放下。此举正是积极的履职行为，而非疏于职守。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事发小区门口设有机动车通道，上有挡车栏杆用于管理进出小区的机动车，在挡车栏杆之外设有非机动车通道。事发时，孔某驾驶电瓶车进入小区，应在非机动车通道通行，但孔某在挡车栏杆已基本下降的前提下抢走机动车道并撞上栏杆，其受伤是自身过错所致，物业公司并无过错。因此，孔某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利昂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英戈服饰（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满恩物流有限公司沪D39235，遗失车辆营运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旺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53056701，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快乐运再顺租赁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476211，声明作废
上海罗花美容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7000000201701060032，声明作废
中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001000218，声明作废
上海源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8690102759，声明作废
上海永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2991851L，声明作废
上海任伸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发票48份，代码：131001423352，号码：07527154-07527200，07527151，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俏罐美容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4082719850214234X，声明作废
上海富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502280109，(10)，声明作废
张永高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303042259，证照编号：12000020040205030 7，(08)；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20628040819321，声明作废
上海安顾劳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07827 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76597258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6597258-1；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琨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6JK4J，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智名乐器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300105179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306932297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6932297-2，声明作废
上海灵逸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98号，声明作废。
上海逸斯秀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兴珠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116002442056；税务登记证正副本31022857915403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57915403-2，声明作废
赛可赛思劳务派遣（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沪人社派许字第004469号，声明作废
上海悦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号J2900174013202作废
上海婷兮化妆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28000000020170106043 7/38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35360701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陆宸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